附件

漳平市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安全告知  承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 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 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 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出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 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 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 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 1.审查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 全告知承诺书； 2.审查公司营业执照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审查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4.审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 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岗前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审查场所平面布置图； 6.对作出承诺的场所进行核 查； 7.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 | 公众聚集场所  名称、消防安  全责任人变更  告知承诺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 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 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 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出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 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 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 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  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 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 于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 1.审查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 全告知承诺书； 2.审查公司营业执照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审查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4.审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 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岗前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对作出承诺的场所进行核 查； 6.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表二：行政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行政监督 检查 | 对单位履行法  定消防安全职  责情况的监督  抽查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 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 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 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 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第120号令）  第十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 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 效；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 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 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 筑物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 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一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 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 的人员是否确定。 | 1.消除隐患；  2.监督抽查；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乡镇人民 政府 | 乡镇人民政 府参照《漳 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漳平 市乡（镇） 消防委托执 法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监督 检查 | 在大型群众性 活动举办前对 活动现场进行 消防安全检查 |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第120号令）  第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重点 检查下列内容：  （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  第十九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 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 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 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 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 1.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 立即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对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 处罚； 2.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 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 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3 | 行政监督 检查 | 消防产品质量 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 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 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 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罚 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 4.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行政监督 检查 | 提供服务的消 防技术服务机 构的服务质量 实施监督抽查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 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 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 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 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 容为：  （一）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三）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 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是否到现 场实地开展工作；  （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六）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 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八）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 信息。 |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监督 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  位执行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 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 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 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 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 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 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 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责令限期改正； 2.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3.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 用；  4.临时查封 5.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6.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表三：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消防安  全检查擅自投  入使用、营  业；消防安全  检查不合格擅  自投入使用、 营业的处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 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 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 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 业；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消防设施、 器材、标志、 通道、安全出 口等消防安全 违法行为的处  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 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警告； 2.责令改正，处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乡镇人民 政府 | 乡镇人民政 府参照《漳 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漳平 市乡（镇） 消防委托执 法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 场所与居住场所设  置在同一建筑物 内；易燃易爆危险 品场所未与居住场 所保持安全距离；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  所设置在同一建筑  物内不符合消防技  术标准的处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 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乡镇人民 政府 | 乡镇人民政 府参照《漳 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漳平 市乡（镇） 消防委托执 法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
| 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  入生产、储存  易燃易爆危险  品场所；违反  规定使用明火  作业；在具有  火灾、爆炸危  险的场所吸烟  、使用明火的  处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 使用明火的。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警告；  2.给予罚款； 3.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 门处理； 4.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乡镇人民 政府 | 乡镇人民政 府参照《漳 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漳平 市乡（镇） 消防委托执 法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存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第六十 四条所列违法 行为的处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 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 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警告；  2.给予罚款； 3.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 门处理； 4.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  所使用不合格  、国家明令淘  汰的消防产品  逾期未改的处  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 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 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 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2年公安部令第122号)  第三十六条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 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 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 4.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  、使用不符合规  定；燃气用具的安  装、使用不符合规  定；电器线路的设  计、敷设、维护保  养、检测不符合规  定；燃气管路的设  计、敷设、维护保  养、检测不符合规  定的处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 、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停止使用 并处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乡镇人民 政府 | 乡镇人民政 府参照《漳 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漳平 市乡（镇） 消防委托执 法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
| 8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消防  安全职责的处  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 告处罚。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 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冒用其他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  名义从事社会  消防技术服务  活动的处罚 |  |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 号)  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 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改正；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10 | 行政处罚 | 所属注册消防  工程师同时在  两个以上社会  组织执业等的  处罚（含3个子  项） | 1.所属注册消  防工程师同时  在两个以上社  会组织执业的  处罚 |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 号)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改正；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2.指派无相应  资格从业人员  从事社会消防  技术服务活动  的处罚 |
|  |
|  |  |  | 3.转包、分包  消防技术服务  项目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未设立技术负  责人、未明确  项目负责人等  的处罚  (含6个子项) | 1.未设立技术  负责人、未明  确项目负责人  的处罚 |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 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 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 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改正；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2.出具的书面 结论文件未经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签 名、盖章，或 者未加盖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的处罚 |
| 3.承接业务未  依法与委托人  签订消防技术  服务合同的处  罚 |
| 4.消防设施维  护保养检测机  构的项目负责  人或者消防设  施操作员未到  现场实地开展  工作的处罚 |
| 5.未建立或者  保管消防技术  服务档案的处  罚 |
| 6.未公示营业 执照、工作程 序、收费标准 、从业守则、 注册消防工程 师注册证书、 投诉电话等事  项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不具备从业条  件从事社会消  防技术服务活  动或者出具虚  假文件、失实  文件的，或者  不按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  开展社会消防  技术服务活动  的处罚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 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 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 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 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3.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 》（应急〔2021〕77号） | 1.责令改正；  2.给予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13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本规定  要求在经其维  护保养的消防  设施所在建筑  的醒目位置上  公示消防技术  服务信息的  处罚 |  |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 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的通知 》（应急〔2021〕77号） | 1.责令改正；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违反高层民用  建筑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等的  处罚  （含7个子项） | 1.在高层民用  建筑内进行电  焊、气焊等明  火作业，未履  行动火审批手  续、进行公  告，或者未落  实消防现场监  护措施的处罚 | 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 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 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 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 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 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 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 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改正；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2.高层民用建  筑设置的户外  广告牌、外装  饰妨碍防烟排  烟、逃生和灭  火救援，或者  改变、破坏建  筑立面防火结  构的处罚 |
| 3.未设置外墙  外保温材料提  示性和警示性  标识，或者未  及时修复破损  、开裂和脱落  的外墙外保温  系统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违反高层民用  建筑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等的  处罚  （含7个子项） | 4.未按照规定 落实消防控制 室值班制度， 或者安排不具 备相应条件的 人员值班的处  罚 | 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 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 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 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 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 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 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 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改正；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5.未按照规定  建立专职消防  队、志愿消防  队等消防组织  的处罚 |
| 6.因维修等需  要停用建筑消  防设施未进行  公告、未制定  应急预案或者  未落实防范措  施的处罚 |
| 7.在高层民用  建筑的公共门  厅、疏散走道  、楼梯间、安  全出口停放电  动自行车或者  为电动自行车  充电，拒不改  正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申 报备案消防安 全责任人、消 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基 本情况逾期未 改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 1．不按规定申 报备案消防安 全责任人、消 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基 本情况逾期未 改的处罚 | 1. 《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12月1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申报备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 基本情况逾期未改的处罚；  （二）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备案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装置的；  （四）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2．公众聚集场 所变更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 人未备案的处 罚 |
| 3．歌舞娱乐场 所不按规定设 置声音或者视 像警报装置逾 期未改的处罚 |
| 4．单位未落实 消防控制室值 班制度逾期未 改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建筑消  防设施定期检  测，消防设施  无法正常运行  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 1.未对建筑消 防设施定期检 测，消防设施 无法正常运行 的处罚 | 1.《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  第五十七条 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检测，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 其他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 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配件、灭火 剂，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 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三）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2.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 文书式样〉的通知》（应急〔2021〕77号） | 1.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罚款； 3.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2.违反消防技 术标准或者使 用不符合国家 、行业标准的 配件、灭火 剂，维修消防 设施、器材的 处罚 |
| 3.建筑物外墙 装修装饰、建 筑屋面使用和 设置影响防火 、逃生、灭火 救援的处罚 |
| 4．占用消防车 登高场地，妨 碍消防车登高 操作的处罚 |

表四：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行政强制 | 临时查封的强 制措施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 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 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 措施。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第120号令）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 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 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 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 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 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第二十三条 临时查封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决 定。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研究确定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 实施方法，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  情况紧急、不当场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 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当场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 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 体研究，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经集体研究认为不应当采取临时查封 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1.临时查封； 2.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强制 | 停产停业、停  止使用、停止  施工的强制措  施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 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 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 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第120号令）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 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 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 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 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 1.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停产停业； 2.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

表五：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其他类 | 火灾事故调查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 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 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 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2.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第121号）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并由本级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实施。  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公安机关火灾事故调查部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 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铁路、港航、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调 查其消防监督范围内发生的火灾。 | 1.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2.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相关职责。 | 漳平市消  防救援大  队 |  |